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54,943	67,283
銷售成本		(17,936)	(32,756)
毛利		37,007	34,527
其他收入	6	6	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6,823	60
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8	(49,919)	16,3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00)	(4,890)
行政開支		(10,358)	(11,489)
財務成本	9	(2,790)	(2,5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24,031)	32,0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6,371	(1,62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7,660)	30,3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7)	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7,975)</u>	<u>4,735</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8,092)</u>	<u>4,743</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5,752)</u>	<u>35,129</u>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3.64)</u>	<u>23.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515	979
應收貸款	16	255,101	107,156
遞延稅項資產		7,105	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3,865	16,890
		<u>266,586</u>	<u>125,114</u>
流動資產			
存貨		93,386	93,929
應收賬款	15	12,498	9,86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35,068	189,183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7	18,535	20,904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1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	216
		<u>159,625</u>	<u>314,09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608	608
應付貸款及利息		7,162	1,8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356	36,198
租賃負債		511	795
不可換股債券		13,498	13,633
應付稅項		2,000	1,295
		<u>69,135</u>	<u>54,372</u>
流動資產淨值		<u>90,490</u>	<u>259,7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7,076</u>	<u>384,8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8	212
應付貸款及利息	940	3,675
不可換股債券	<u>14,557</u>	<u>13,820</u>
	<u>15,695</u>	<u>17,707</u>
資產淨值	<u><u>341,381</u></u>	<u><u>367,13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471	129,471
儲備	<u>211,910</u>	<u>237,662</u>
權益總額	<u><u>341,381</u></u>	<u><u>367,13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及提供放貸（「放貸」）貸款。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的發展而引致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 釐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計會造成的影響。截至目前，除下文詳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認為採納上述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內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新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劃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呈列新定義的經營利潤小計。實體的淨利潤將不會改變。
- 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MPM)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如何在財務報表中進行信息分組提供了加強指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續）

此外，當按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所有實體均須使用經營利潤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虧損表、現金流量表結構以及MPM所需額外披露的影響。本集團亦正在評估其對財務報表中信息分組方式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以下主要影響：

- 本集團將需要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若干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虧損）重新歸類至新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本集團可於其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披露若干MPM。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此舉可能會導致需要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對MPM進行額外披露。
- 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到影響，因為經營利潤小計將成為間接法規定的起點。

4. 收益

(i)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珠寶	19,038	34,425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放貸之利息收入	35,905	32,858
	<u>54,943</u>	<u>67,283</u>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之明細：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	<u>19,038</u>	<u>34,425</u>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已售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劃分如下：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 珠寶設計、市場營銷及銷售

放貸： 提供放貸貸款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分析：

	珠寶之設計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19,038</u>	<u>35,905</u>	<u>54,943</u>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u>(5,377)</u>	<u>(13,015)</u>	<u>(18,392)</u>
其他未分配收入			6,829
其他未分配開支			(9,678)
財務成本			<u>(2,790)</u>
除稅前虧損			<u>(24,031)</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34,425</u>	<u>32,858</u>	<u>67,283</u>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u>(1,132)</u>	<u>47,503</u>	46,371
其他未分配收入			2
其他未分配開支			(11,846)
財務成本			<u>(2,517)</u>
除稅前溢利			<u>32,010</u>

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珠寶之設計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30,683	290,169	320,852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93,423	—	93,423
	<u>124,106</u>	<u>290,169</u>	<u>414,275</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865
遞延稅項資產			7,10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966</u>
綜合資產總值			<u>426,211</u>
分類負債：			
— 香港	16,219	249,900	266,119
— 抵銷應付貸款 (附註)	—	(249,900)	(249,900)
	<u>16,219</u>	<u>—</u>	<u>16,219</u>
不可換股債券			28,055
應付貸款及利息			8,102
應付稅項			2,0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0,454</u>
綜合負債總額			<u>84,830</u>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珠寶之設計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30,597	296,340	326,937
— 中國	93,966	—	93,966
	<u>124,563</u>	<u>296,340</u>	<u>420,903</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890
遞延稅項資產			8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330</u>
綜合資產總值			<u>439,212</u>
分類負債：			
— 香港	11,878	250,430	262,308
— 抵銷應付貸款 (附註)	—	(249,900)	(249,900)
	<u>11,878</u>	<u>530</u>	<u>12,408</u>
不可換股債券			27,453
應付貸款及利息			5,518
應付稅項			1,2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5,405</u>
綜合負債總額			<u>72,079</u>

附註：該筆貸款乃本公司放貸分類根據協商條款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賬面值約為249,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49,900,000港元）。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貸款及利息、應付稅項及不可換股債券除外。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其他分類資料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珠寶之設計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12	–	1,012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8,907	48,907
其他重大開支項目：			
– 銷售成本	17,936	–	17,936
– 員工成本	2,867	–	2,867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珠寶之設計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2	–	242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16,559)	(16,559)
其他重大開支項目：			
– 銷售成本	32,756	–	32,756
– 員工成本	2,322	–	2,322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

本集團收益之地域市場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釐定 (不考慮客戶來源)。本集團所提供的主要服務位於香港。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乃根據資產實際位置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 及其獲分配至業務之位置而釐定的地區劃分。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03	918
中國	312	61
	<u>515</u>	<u>979</u>

5. 分類資料(續)

(c)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自以下業務產生之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i)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	—	18,707
客戶B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	<u>9,997</u>	<u>7,017</u>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2
其他	<u>6</u>	<u>—</u>
	<u>6</u>	<u>2</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6,82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 已實現收益	<u>—</u>	<u>295</u>
	<u>6,823</u>	<u>295</u>
其他虧損：		
滯銷存貨撥備	—	(234)
匯兌虧損淨額	<u>—</u>	<u>(1)</u>
	<u>—</u>	<u>(235)</u>
	<u>6,823</u>	<u>60</u>

8. 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應收賬款	1,012	242
－應收貸款及利息	48,907	(16,559)
	<u>49,919</u>	<u>(16,317)</u>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之利息	423	370
不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2,325	2,0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	57
	<u>2,790</u>	<u>2,517</u>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員工薪金及津貼	4,725	4,789
－退休福利供款	125	145
員工成本總額	4,850	4,934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730	730
－非審核服務	75	75
已售存貨成本	17,936	32,7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8	874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868	1,5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3)	66
	<u>645</u>	<u>1,618</u>
遞延稅項	(7,016)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371)</u>	<u>1,624</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倘其餘集團實體的溢利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五年：25%）。概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計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7,660)</u>	<u>30,386</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9,471</u>	<u>129,471</u>

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的股份合併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u>3,865</u>	<u>16,890</u>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市場收市買入價釐定。

有關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

15. 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	13,950	10,30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452)</u>	<u>(440)</u>
	<u>12,498</u>	<u>9,862</u>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90天（二零二五年：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417	4,290
4至6個月	5,541	4,972
6個月以上	<u>3,540</u>	<u>600</u>
	<u>12,498</u>	<u>9,862</u>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乃以港元計值。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85,614	342,880
應收利息	3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5,448)	(46,541)
	<u>290,169</u>	<u>296,339</u>
減：非流動部分	(255,101)	(107,156)
	<u>35,068</u>	<u>189,183</u>

應收貸款包括向個人客戶授出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其計息及須根據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固定條款還款。有抵押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放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就本金額按介乎8%至11%（二零二五年：8%至1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按季度償還。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11%（二零二五年：9%至11%）。

於報告期末，該等來自客戶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按要求及三個月內	3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5,065	189,18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12,154	33,254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42,947	73,902
	<u>290,169</u>	<u>296,339</u>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49,373	199,276
人民幣	140,796	97,063
	<u>290,169</u>	<u>296,339</u>

17.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	3
已付按金 (附註)	<u>18,532</u>	<u>20,901</u>
	<u>18,535</u>	<u>20,904</u>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支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計入已付按金約18,2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0,590,000港元）。

18. 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608</u>	<u>608</u>

與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有關之應付賬款就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二五年：30至180日）。

應付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81至365日	—	106
365日以上	<u>608</u>	<u>502</u>
	<u>608</u>	<u>608</u>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乃以港元計值，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4,9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7,2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2,340,000港元或18.34%。收益包括來自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之約19,0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420,000港元）及來自提供放貸（「放貸」）貸款業務之約35,9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2,860,000港元）。

毛利約為37,0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5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微增加約2,480,000港元或7.18%。本集團毛利率由約51.32%增加至67.36%。毛利之增加是由於放貸需求較高。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為約17,6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溢利30,390,000港元），減少約48,05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49,9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16,310,000港元。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為15,1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3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220,000港元或約7.45%。

財務成本約為2,79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0,000港元相比略微增加約2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以及放貸業務。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

於年內，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19,0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420,000港元）。除稅前經營虧損約為5,3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30,000港元）。

中國內地（「內地」）的疫情影響了所有業務，我們的業務亦包括在內。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重影響，多個地區進行大範圍封城及公共及商業活動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全世界多個國家均實施限制社交距離和隔離措施，這些措施不但打擊了消費者的消費意欲，使國際旅遊業停擺，更令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儘管如此，目前看來我們似乎終於能夠擺脫疫情的夢魘。

珠寶銷售下滑，主要受以下因素綜合影響：以中國為首的奢侈品市場放緩、消費者行為轉變、經濟不確定性，以及亞洲消費者購物方式的結構性變化。

亞洲珠寶銷售下滑，主要原因在於中國經濟放緩削弱了奢侈品需求、消費者出遊次數減少，以及消費者對奢侈品購買的態度正在轉變，特別是年輕消費者群體。

放貸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在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並向潛在客戶提供貸款。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祥財務有限公司（「偉祥」）從提供該等貸款賺取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50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2名）個人借款人，本金總額約為385,6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42,880,000港元），平均利率為每年10.5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70%）。貸款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二五年：一至三年）。於回顧期間內，放貸之利息收入約為35,9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2,86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剩餘到期日之分佈情況：

百萬港元

於一年內	35.31
一至三年	<u>350.30</u>
	<u><u>385.61</u></u>

所有借款人均屬個人。應收貸款總額中約34,000,000港元乃由若干公司的擔保作抵押，而餘下結餘為無抵押。

本集團最大借款人的貸款金額為9,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2.33%，而五大借款人的貸款金額為43,000,000港元，約佔應收貸款總額11.15%。

本集團盡力遵守一套有關貸款審批、貸款重續、貸款追討、貸款合規、監控及反洗錢的政策及程序手冊（如本集團內部貸款及信貸政策、香港公司註冊處發佈的《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以及《放債人條例》）。

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估及盡職調查程序以評估個別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

信貸評估及盡職調查程序包括：(i) 獲取有關身份證副本及地址證明等個人資料；(ii) 查詢潛在客戶與我們董事或員工的任何關係；(iii) 確保潛在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iv) 倘潛在客戶為一名關連人士，我們可能會考慮是否批准並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披露；(v) 進行須予公佈交易測試，以確保貸款符合上市規則；(vi) 財務團隊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進行詳細評估，高級職員將收集相關資料並將其遞交予財務經理進行審閱，最終將該等資料遞交予偉祥之董事以進行評估及批准。將收到的財務背景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對賬單、銀行對賬單及資產證明的產權證；(vii) 通過政府／其他平台對潛在客戶進行訴訟調查；及(viii) 財務團隊對可收回性進行評估，程序包括審閱資產證明以確保潛在客戶並無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

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i) 貸款不得超過本集團預設的最大貸款金額（即10,000,000港元），(ii) 貸款期限不得超過本集團預設期限（即三年），(iii) 貸款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預設利率（即5%）及(iv) 信貸額度應根據（其中包括）資產證明及抵押品價值（如有）並由偉祥其中一名董事予以釐定。貸款條款將視乎（其中包括）資產證明、背景調查及抵押品而定，其將根據政策逐案釐定。

本公司已建立貸款監測機制。財務團隊負責持續監控貸款組合、貸款信貸限額、貸款可收回性、債務催收、識別潛在問題及提出緩解措施。本集團將定期對還款時間表及還款日期進行還款評估、進行公司調查、訴訟調查、互聯網調查及監管合規調查，以監控及釐定風險水平。倘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更新借款人之財務能力、信貸風險及評估貸款之可收回性，本集團將要求其提供任何最新之財務資料。該等措施旨在監測借款人的財務或法律狀況是否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評估乃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

計提的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48,91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貸款總額111,740,000港元由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實際上，除該等會計減值撥備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壞賬。

就監測貸款的可收回性而言，本公司將每季度對貸款提取後的還貸情況進行審查及監察，以確保貸款按時償還並有效處理逾期賬款。當存在逾期賬款時，本集團將採取行動，包括電話提醒、面談、發出催款單、與借款人討論還款條款或結算方案，如未成功，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95,4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540,000港元）。違約撥備率為24.75%（二零二五年：13.5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壞賬或應收貸款撇銷。

本公司向各借款人授出貸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而該等借款人的貸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根據公司註冊處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牌放債人數目已由2,324家逐漸減至1,988家。銀行系統之外的持牌放債人為個人及公司提供另類融資渠道。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前景

董事將繼續透過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長遠而言亦將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持續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0,4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9,73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總額約為36,1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2,97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為9.71%（二零二五年：8.42%）。

股本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不會就美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資本重組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資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因此，所呈列所有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計算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進行追溯調整。有關資本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其員工質素。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7人（二零二五年：7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對保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本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二零二六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閱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自訂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盡年度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努力及不斷的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俊先生、秦誌尊先生、韋亮先生及黎夏女士；非執行董事楊曉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張恒先生。

* 僅供識別